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2025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概況
- 5 財務概要
- 7 主席報告書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4 董事會報告
-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綜合損益表
-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於2025年4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
陳明宇先生
馬晨光女士
梁勤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明宇先生(主席)
黃隆銘先生
張禕胤先生(於2025年4月29日辭任)
馬晨光女士
梁勤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馬晨光女士(主席)
張禕胤先生(於2025年4月29日辭任)
黃隆銘先生
梁勤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張禕胤先生(於2025年4月29日辭任)
陳明宇先生
馬晨光女士
梁勤女士
黃隆銘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
梁志傑先生 · ACG · HKACG

授權代表

錢靜紅女士
梁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五愛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梁溪區人民西路11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崗支行
中國
廣東省清遠市
佛崗縣
湯塘鎮
106國道(湯塘段)工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天津華苑支行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華苑路與雅士道交口
才子苑62-68號

股份代號

1585

網站

www.yadea.com.cn

公司概況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電池及相關配件，其總部設於江蘇省無錫市。過去25年來，其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本集團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

雅迪致力於掌握電動汽車的創新及核心技術，堅持國際安全及質量標準，為全球提供卓越的電動汽車綠色解決方案。本集團擁有六個技術研發中心、一個設計中心及

四個CNAS實驗室，並擁有超過1,000名研發專家及逾2,000項專利。其擁有八個自營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廣東省清遠市、浙江省寧波市、安徽省金寨市、重慶市及天津市、越南北寧市及印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產能為每年超20百萬台，由超過11,000名僱員所支持。

本集團的國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5,122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25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40,000個。本集團亦已於歐洲、東南亞、南美及中美超過100個國家建立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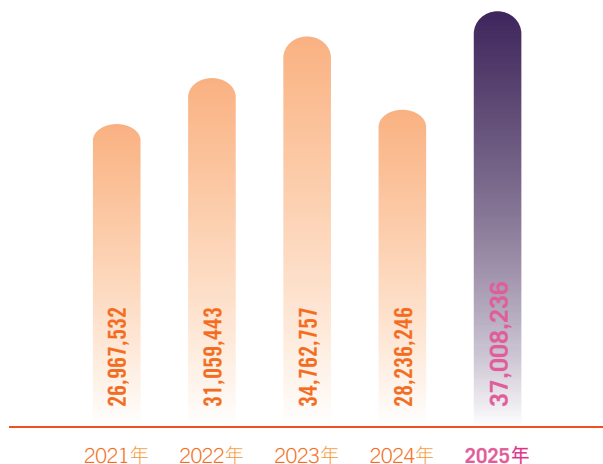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85。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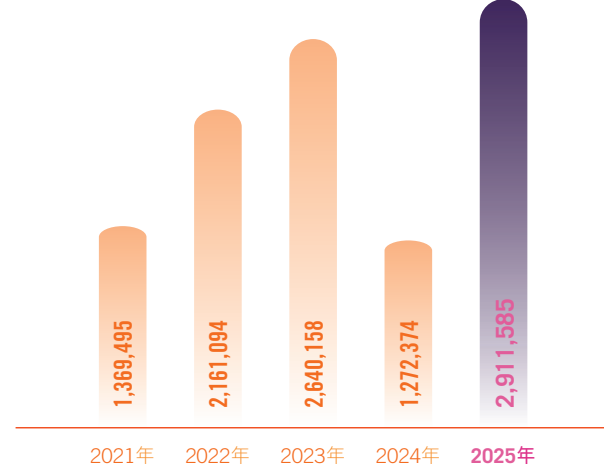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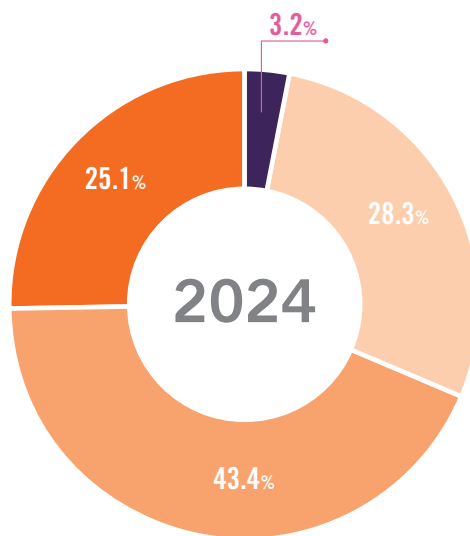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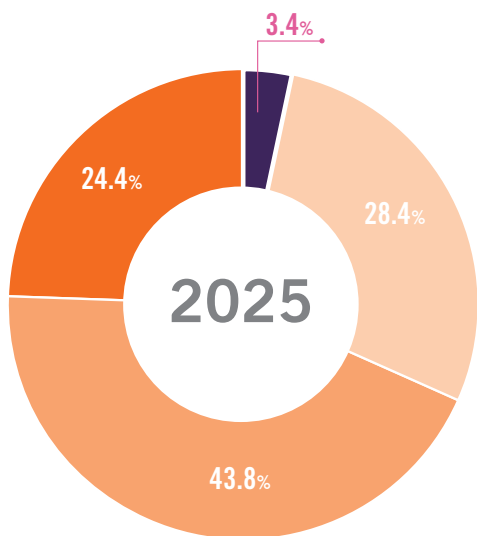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入按年增加31.1%至人民幣37,008.2百萬元

按產品類型所產生收入



- 電動踏板車
- 電池及充電器

- 電動自行車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008,236	28,236,246	34,762,757	31,059,443	26,967,532
銷售成本	(29,936,822)	(23,947,265)	(28,877,517)	(25,445,432)	(22,866,048)
毛利	7,071,414	4,288,981	5,885,240	5,614,011	4,101,484
除稅前利潤	3,594,361	1,583,395	3,019,952	2,615,267	1,506,985
所得稅開支	(682,754)	(311,021)	(379,794)	(432,267)	(140,3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911,585	1,272,374	2,640,158	2,161,094	1,369,495
— 非控股權益	22	—	—	21,906	(2,852)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996,707	24,618,893	25,660,098	24,952,686	19,407,793
總負債	19,534,786	15,860,819	17,258,892	18,310,092	14,895,394
總權益	10,461,921	8,758,074	8,401,206	6,642,594	4,512,399



主席 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受其長期願景及對卓越營運的承諾所驅動，雅迪於2025年錄得強勁業績。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7,008.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8,236.2百萬元增加約31.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有利的市場情緒與政府政策推動的需求帶動銷售量上升，(ii)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及(iii)對研發、營銷及品牌建設舉措的投資增加帶來的正面效果所致。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總銷量從2024年的約13.0百萬台增至2025年的約16.3百萬台。

2025年，在實施新國家標準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驅動下，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繼續經歷技術升級及市場格局重塑。中國的電動兩輪車行業正日益從功能性交通工具向智能化、設計導向及注重生活方式的出行產品過渡。年輕消費者逐漸成為核心客戶群，推動了產品美學、智能互聯及個性化騎行體驗的升級。為應對該等市場趨勢，雅迪實施了一系列戰略舉措，旨在加強其核心業務、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2025年，技術創新依然是雅迪戰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在研發上進行投資，以新產品創新及核心部件的先進技術為優先項目，使其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同時確保符合新國家標準。年內，本集團推出了數個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產品系列／型號。例如，摩登系列專為滿足女性騎手需求而設計，而冠能系列（特別是白鯊型號）則吸引了追求時尚設計及提升騎行性能的年輕騎手。該等型號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並支持向高附加值產品轉型。憑藉其強大的內部技術能力，雅迪亦於可持續出行領域實現了重大突破，推出了首款鈉離子電池驅動電動自行車，該產品已於2025年1月初進入量產。鈉離子電池帶來關鍵優勢，包括提供充足原材料、在寒冷天氣狀況下表現更佳以及環保生產回收，共同助力供應鏈多元化、減低碳影響。與傳統的鉛酸電池型號相比，鈉離子電池驅動車提供更輕的重量、更長的騎行續航里程以及先進的能源供應生態系統。這一里程碑標誌著推進雅迪綠色出行技術的重要一步，並解決了與能源效率、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關鍵挑戰。

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其品牌定位及與年輕消費者的互動。透過利用王鶴棣先生在年輕受眾中的強大影響力，並將社交媒體互動與產品營銷相結合，雅迪進一步提升了其品牌知名度，並加強了與下一代騎手的聯繫。本集團亦繼續擴展跨界合作，以提升品牌曝光率。雅迪與受歡迎的綜藝節目《奔跑吧》合作，透過創新的營銷舉措將其電動兩輪車融入該節目中。於年三十晚，雅迪作為央視2025年《Young在春晚》的獨家贊助，以「年輕態、強互動」方式於全球通過直播歡度春節。此等營銷舉措顯著提高雅迪產品的知名度，同時鞏固了該品牌年輕、充滿活力及動感的形象。

憑藉全球向可持續出行發展的動力，本集團亦加快了其國際擴張的步伐，並將戰略重點放在東南亞。在其龐大的摩托車用戶群、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以及政府對綠色出行日益增加的支持下，該地區成為電動兩輪車最具潛力的增長市場之一。隨著預期未來幾年該市場將以雙位數的速度增長，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國家正逐漸成為採用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關鍵增長引擎。年內，在海外製造產能及供應鏈能力持續投資的支持下，雅迪來自東南亞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2026年初，雅迪正式啟用了其位於越南北寧、投資額達1億美元的智能製造工廠，標誌著其區域擴張戰略的一個重大里程碑。該設施的初始年產能為1百萬台，並將作為支持當地需求及出口的關鍵製造樞紐。這項投資反映了雅迪致力於深化本土化、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提升該地區智能製造能力的承諾。

展望

展望2026年，管理層對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長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在持續的全球減碳倡議、支持性的政府政策以及消費者對智能及環保出行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興趣支持下，預計該行業將繼續穩步發展。

本集團預計其未來增長將受到幾個關鍵因素的支持，包括對其核心產品類別的穩定需求、若干較高增長產品細分市場的逐步擴張、其海外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其電池及售後生態系統的持續增長。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在研發上進行投資，特別是在電池技術、智能網聯及智能騎行系統等領域，同時繼續完善產品供應。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製造效率、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憑藉成熟的品牌、持續的創新努力以及不斷擴大的國際業務版圖，本集團相信其已準備就緒，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並於2026年及未來幾年追求可持續及均衡的增長。

董經貴先生

主席

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7,008.2百萬元，較2024年人民幣28,236.2百萬元增加約31.1%，主要是由於(i)有利的市場情緒及政府政策帶動導致銷售量上升，從而提振需求；(ii)持續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及(iii)增加對研發、行銷及品牌建設的投資帶來的正面效果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自行車	16,208,695	43.8	11,453.5	12,244,215	43.4	9,089.5
電動踏板車	9,045,907	24.4	4,815.7	7,090,602	25.1	3,931.0
小計	25,254,602	68.2	16,269.2	19,334,817	68.5	13,020.5
電池及充電器	10,523,089	28.4	電池： 18,275.1 充電器： 17,005.8	7,995,475	28.3	電池： 14,125.8 充電器： 14,496.2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230,545	3.4	–	905,954	3.2	–
總計	37,008,236	100.0	51,550.1	28,236,246	100.0	41,642.5

電動踏板車的銷量從2024年的約3,931,000台增加約22.5%至2025年的約4,815,700台，電動自行車的銷量從2024年的約9,089,500台增加約26%至2025年的約11,453,500台。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從產品角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分部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而「電池及電驅動」分部則主要從事電池及電驅動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動兩輪車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電池及 電驅動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動兩輪車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電池及 電驅動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5,466,222	7,466,036	(5,924,022)	37,008,236	27,726,357	5,009,952	(4,500,063)	28,236,246
分部成本總額	(29,015,706)	(6,844,703)	5,923,587	(29,936,822)	(23,979,051)	(4,446,727)	4,478,513	(23,947,265)
毛利	6,450,516	621,333	–	7,071,414	3,747,306	563,225	–	4,288,981
其他重大開支項目								
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	27,768,998	6,518,298	(5,923,587)	28,363,709	23,160,560	4,069,061	(4,478,513)	22,751,108
僱員福利開支	2,389,544	275,042	–	2,664,586	1,754,001	253,514	–	2,007,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197	56,922	–	357,119	268,518	44,051	–	312,5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3,947.3百萬元增加約25.0%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3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動兩輪車的銷量增加並與收入增加一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289.0百萬元增加約64.9%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1.4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24年約15.2%增加約25.7%至2025年的約19.1%，主要是由於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群以及垂直融合供應鏈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42.9百萬元增加約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政府補助以及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5.3百萬元增加約3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廣告開支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04.5百萬元增加約2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外包勞務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46.8百萬元增加約22.5%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慧平台與連網技術、電池及充電器的新產品及新技術而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模具費，以及原材料和消耗品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借款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及其他利息開支。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約28.4%至2025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銀行借款增加而導致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增加約1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6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利潤增加而導致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272.4百萬元增加約12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1.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91.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68.9百萬元減少約23.9%。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日常經營開支、支付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通過經營現金流以及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5,989.8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6,983.6百萬元，而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92.5百萬元。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833.8百萬元，而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465.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自通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1,462.4百萬元，按0.55%至2.83%不等的利率支付固定利息。

本集團已就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後，預計本集團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877.7百萬元，而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26.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3,131.4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及人民幣1,456.0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採取積極的庫務管理措施，存放了更多利率較高的一年以上銀行存款，以取得更高利率。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9.4百萬元增加約11.5%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付中國農曆新年假期預計需求而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24年的17.03日減至2025年的16.5日。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7百萬元增加約2.7%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長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向中國國有銀行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購買的相對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具有於購買日期後與黃金價格或外匯匯率或浮動利率掛鉤且投資年期／到期日在六個月內的可變回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每家銀行以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均佔低於本集團總資產的5%，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價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1.2百萬元增加約92.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不同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增加，部分被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所致。除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並不重大，且主要由於公平值變動所致。本公司就現金管理目的而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盡量利用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盈餘，以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資本流動性及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低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600,791	2,299,890
非上市股權投資	83,724	82,248
上市股權投資	74,722	67,478
債券投資	6,749	6,279
其他金融資產	-	15,269
	4,765,986	2,471,16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1.4百萬元增加約18.8%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4%（2024年12月31日：16.4%）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以美元（「美元」）進行。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對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245名僱員，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有12,002名僱員。2025年的僱員總成本（包括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133.9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355.6百萬元增加約33.0%，而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僱員獎金增加所致。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按照業界薪酬水平作出相應調整。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讓新聘僱員可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及現有僱員可以提升或改進相關技能。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4,359.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599.3百萬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任何新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董事會亦無授權進行任何有關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後續事項需提請董事垂注。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亦已落實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並對此共同負責。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督財務及營運業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本集團擁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為董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於企業活動中產生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

(2) 授權

董事會委託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予管理層，並透過監督日常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及實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設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並就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委派該等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託的職能，藉此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3)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 陳明宇先生 馬晨光女士 梁勤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利其有效並高效的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載有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按其身份予以識別。董事名單(載有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5) 委任、辭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25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彼等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於2025年4月25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呈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已於2023年6月16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等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續新委任書。黃隆銘先生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研討會	閱讀監管規定資料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	✓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	✓
沈瑜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於2025年4月29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	✓	✓
陳明宇先生	✓	✓
馬晨光女士	✓	✓
梁勤女士	✓	✓

於年內，董事各自接受合共十五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各自均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6)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身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於2025年，各董事(即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沈瑜先生、張禕胤先生、黃隆銘先生、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發展及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知識及技能，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可熟習內部的簡介並向其分發相關議題的讀物(倘適合)，以確保董事及時了解本公司狀況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政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5/5	1/1	-	-	1/1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5/5	1/1	-	-	1/1
沈瑜先生	5/5	-	-	-	1/1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於2025年4月29日 辭任)	1/1	1/1	2/2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	5/5	1/1	2/2	4/4	1/1
陳明宇先生	5/5	1/1	-	4/4	1/1
馬晨光女士	5/5	1/1	2/2	4/4	1/1
梁勤女士	5/5	1/1	2/2	4/4	1/1

附註：出席次數依相關董事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計算。

董事均預先知悉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以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天獲發送通知。對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董事將獲寄發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可評估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藉此作出知情決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分別作予評論及記錄用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於各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視情況而定）保存，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查閱。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任何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8) 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於年內建立機制，載明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的流程及程序。該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獲得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應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以確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該機制於報告期間已妥善及有效實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擔任。董經貴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錢靜紅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已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整體分工。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足以保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了解其關注事項及討論相關問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供股東提出要求時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經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靜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隆銘先生、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就甄選獲提名的董事人選物色、選取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聘或解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總體性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理想兼合理的股息回報。本公司會根據每年的實際情況，確定當年的現金股息比例，考慮因素包括下述：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在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總體商業條件及戰略；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稅務考慮；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性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除中期股息情況外(見下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

在董事證明本公司有可供派發的利潤時，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除現金外，如不抵觸及依循章程細則的程序，股息可以本公司股份(「股份」)形式派發。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本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作出所有股息決定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於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委任以補充並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為基礎的優點，並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與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有關且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候選人將按不同的多元化觀點甄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與教育背景。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儘管董事會主要由男性成員組成，但本公司擁有三名女性董事，實現了女性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性，於2025年12月31日佔董事會約42.9%。為致力達至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通過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潛在人選。提名委員會參考提名政策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儲備保持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於保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竭力促進本集團上下的多元化發展(包括董事會)。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盡可能採納性別多元化，入職後為女性員工提供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從而在整個工作團隊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80%為男性及20%為女性，在本集團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約70%為男性及約30%為女性，反映本集團已成功實現整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在實現多元化員工隊伍方面持續有效，尤其於高級管理層水平。

提名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是在列明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引。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候選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及
- (f)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重新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及一般會議(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除該等條件之外，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載列的有關因素，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人數後，將擬備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一開始即可全力物色候選人；
-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多種方式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等方式作出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視情況而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晨光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隆銘先生及梁勤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2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一節：

年薪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的年期；及(iii)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向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明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隆銘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禕胤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辭任）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受託責任釐定各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以及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
 - (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vi)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呈的重大審核結果。
- (c) 審閱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內部審核議題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審閱及考慮舉報個案的調查進展。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之年度審閱已涵蓋上述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以及監管規定，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披露及本公司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年內，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590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396
合計	5,98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報告潛在風險以及實施控制措施而設計，以減緩而非完全消除與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此等系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宜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善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
- 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程序及監控風險因素進行的檢討及評估；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潛在風險的主要程序如下：

- **識別** — 董事會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現時及新興風險，並根據時間範圍、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概況。本公司已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建立並監督舉報政策。為配合該承諾，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公司內任何對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出質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其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報告均將盡可能進行詳盡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評估** — 董事會評估風險並考慮優先次序，以便識別並處理最重要的風險。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董事會就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方面優先考慮風險。
- **減緩** — 根據董事會就(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及(ii)減緩計劃的成本及利益進行的評估，董事會就應對風險選擇適當方案，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判或投購保單轉移風險及透過選擇接受重要性較低的風險等方式接納風險。

- **計量** — 本集團董事會透過釐定變動是否已實施以及變動是否有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管理系統。於控制不力的情況下，董事會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及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此引起的範圍、問題、結果及執行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特別是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

於2025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並將最少每年一次進一步檢討及評估該系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有效及足以規管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對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企業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其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努力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可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說明本公司的表現。就股份登記事宜而言，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其他事項而言，董事會承諾透過多種方式及時提供資料，包括：

- 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論壇。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 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重要資料的更新情況；及
- 維護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提供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訪問，例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聯絡詳情。

為方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為投資者組織各種交流活動及實地考察我們的總部、生產基地、產品展覽或陳列以及分銷渠道。本公司亦透過多次參加投資論壇以及以多種方式與業務分析師及基金管理公司進行多次交流來與投資者群體保持對話。

董事會定期檢討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現有溝通渠道，以確保彼等保持有效，並在需要時提供改進建議。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所進行的參與及溝通活動，且結果令人滿意。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5年12月31日，沈瑜先生及梁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進行業務交易、確保董事會內保持良好溝通及信息流通，且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獲委任新董事適應其新職位，並監督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梁志傑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沈瑜先生及梁志傑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3頁。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獨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除董事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以書面要求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遞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親身送遞、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議案合適與否，並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股東通訊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請求。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慮，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寄往本公司的前述地址，同時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憲章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消息披露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予履行的責任，以及依循適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大原則。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已制定一套完善的處理及公佈資訊的內部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及時、準確及適當地向股東和監管機關披露相關資訊。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該系統載有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讓所有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會根據既定程序定期檢討系統及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積極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事宜的常規及政策，致力於履行其社會責任。根據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附錄C2，本公司持續檢討並改進其於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詳細披露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反貪污政策，並認為現行反貪污政策已有效實施。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5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24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靜紅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 — 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

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

錢靜紅女士，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會主席。錢女士於2019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24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經貴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錢女士的配偶。

沈瑜先生，51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共事務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聯席公司秘書。沈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無錫市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68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現時為領動有限公司和領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暨總裁，及曾為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的常聘客席副教授，為國內在職行政人員教授領導力與人力資源管理的研究生文憑課程。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2008年任職飛利浦電子集團，離職前曾任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及個人護理(DAP)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DAP亞太區臨時主管以及DAP在蘇州及珠海兩家工廠董事等多個職位。他帶領團隊贏得飛利浦卓越經營獎(PBE)銅獎(基於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優質模型)。

黃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營銷專業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明宇先生，63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檢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是一位傑出的高級稅務及商務諮詢顧問，擁有超過35年的國際財稅工作經驗。他精通英語與普通話，其業務特別側重於為中國企業的全方位拓展與海外經營提供財稅顧問服務。他的專業領域涵蓋指導跨境併購交易、企業估值、個人財富管理，以及針對中國跨國企業設計並實施結合稅務優化融資與資本回流策略的全球控股公司架構。他曾擔任德勤、安永、畢馬威這三家全球領先機構的稅務與商業諮詢合夥人，並在這三家機構位於香港、美國、中國及新加坡的辦公室中擔任過各類領導職務，其工作的一個核心重點即是服務於中國客戶的國際業務需求。陳先生目前常駐新加坡，並擔任長信文化傳媒控股集團(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XJB)、及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5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一次性通過五科中國註冊稅務師考試，獲取中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晨光女士，49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自2003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怡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馬女士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上海市浦東新區人大常委、中國致公黨上海浦東區副主委、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基金委主任、上海市律師協會基金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校外研究生導師。

馬女士於2019年獲得第四屆「東方大律師」、「上海市優秀律師」及「全國千名涉外律師人才」的稱號；於2018年獲得《首席法務官》「中國十佳金融律師」的稱號；於2017年獲湯森路透(ALB)評為「中國最佳女律師」；於2015年獲得「上海市三八紅旗手」的稱號；於2014年獲得「上海市優秀青年律師」的稱號；及於2009年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十大傑出青年律師」的稱號。馬女士連續多年入選錢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東部沿海(上海) 頂級律師、榮登《商法》2020「A-List法律精英」榜單、2021年度 LEGALBAND風雲榜：創新律師15強、《IFLR1000中國》2022區域榜單私募股權領域領先律師 (Leading Lawyer) 及IFLR1000中國2022/23榜單企業併購領域高度推薦律師。

馬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及於2012年2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院在職研究生學歷。

梁勤女士，54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大專學歷，高級經濟師。梁女士於1989年7月參加工作。梁女士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揚州市人大常委及揚州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梁女士於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在揚州市大酒店工會工作；於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擔任揚州揚傑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揚州揚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揚州揚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女士先後榮獲「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巾幗建功標兵」、「江蘇省勞動模範」、「江蘇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江蘇省優秀民營女企業家」、「江蘇省第五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江蘇省婦聯「愛心捐助先進個人」、江蘇省「三八紅旗手」、「揚州市十大經濟新聞人物」、「揚州市十大功臣」、「揚州英才培育計劃第一期中青年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梁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揚州市技師學院電子儀錶專業學習，及於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揚州大學電氣技術專業學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石銳先生，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石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王家中先生，48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管。王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並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負責本集團全球銷售及服務管理。彼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國內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並於2017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以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亦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於2018年6月完成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周朝陽先生，43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管。周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與管理。彼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並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雅迪銷售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集團無錫基地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線上課程）大專學歷。彼亦於2018年1月透過江南大學線上課程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超先生，46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電池、電機、控制器及其他業務管理，並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負責本集團全球產品研發。彼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並於2018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廣東基地的營運。

周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電子和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周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錢江摩托集團銷售主管。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梁志傑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13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梁先生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而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電池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環境政策與績效

作為電動兩輪車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本公司十分注重環保。本集團嚴格遵守進行生產及營運所在地區的各项當地法規，並就生產及營運的實際情況妥善實施各項環境政策。在建立生產設施及拓展生產規模前，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有關環境政策與績效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設立及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尊重其僱員。為保留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並不斷修訂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體系。我們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為完善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設立客戶投訴管理系統，包括收集投訴、分析研究及提供改進建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於每年以公平及嚴格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登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附屬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與前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486.09百萬元。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0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較2024年年度上升乃由於2025年本集團之強勁財務表現。待股東在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電池及相關配件。過去25年來，本集團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本集團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本集團的國內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5,122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25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40,000個。在國際分銷方面，雅迪已於歐洲、東南亞、南美洲及中美洲逾100個國家建立了分銷渠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及表現回顧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8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另外，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目前尚未發現或現時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依賴第三方分銷商

本集團依賴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與分銷商維持現有的關係或與替換後的分銷商按有利條款發展關係，亦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分銷商將能保持過往的銷售水平或拓展銷售。

與供應商的定價及議價能力

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市況而被迫調整產品售價。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日後調低產品價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極為依賴我們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原材料成本的輕微增加，亦可能對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

本集團倚重品牌，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推廣品牌的能力。假冒產品及模仿我們的品牌可能會為我們的品牌優勢造成威脅，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當前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正在申請中的知識產權）能夠為其業務提供保護，且是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所有權利。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申請均會獲得批准；其任何知識產權都能夠充分地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或是本集團的專利能夠有效阻止第三方採用類似的商業模式、方法或品牌名稱來供應類似產品。

與國際銷售及貨幣風險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在100多個國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有關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實行對外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外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限制或困難、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用以及商業慣例的差異。此外，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其可能面臨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貨幣風險」分節。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事項。有關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並完善產品供應，確保產品達到最高品質、性能和設計標準。本集團亦將加強營銷工作，透過數字平台和社交媒體與年輕消費者建立聯繫，提升品牌參與度。透過與監管變化保持一致、擁抱青年文化、優先推動技術進步並擴大其全球業務版圖，本集團作好準備領導行業的下一階段增長，為客戶和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報告期間，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1%至人民幣37,008.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8.8%至人民幣2,911.6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7.0%至人民幣95.8分。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通過配售代理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12.58港元的價格（「**配售**

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從而發行68,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88美元。配售價較股份於2022年5月23日（即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98港元折讓約10.0%。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57.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7.8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2.46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通過建設海外研發中心、工廠、分銷網絡以及潛在併購擴展海外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24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如下：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727.8
於2025年1月1日的未動用餘額	12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金額	
建設海外研發中心、工廠、分銷網絡	123.3
潛在併購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餘額	0

本公司已於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相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的規則，管理該等計劃的指定管理人於2025年在聯交所購買合共4,34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3.0百萬港元(每股最高價格：12.84港元；每股最低價格：11.7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稅務減免

於報告期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以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享有稅務減免。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慈善及其他捐款。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其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地進行，且不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如此，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報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年報作出披露。大為及方圓已向本公司提供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8日期間（即緊接其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之前之日期）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聲明。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 陳明宇先生 馬晨光女士 梁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重選一次。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期限可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董事之間之共同協議予以續期。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已披露，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持股數目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董經貴先生 ^(附註3)	酌情信託成立人	1,959,768,943 (L)	62.96%
錢靜紅女士 ^(附註3)	酌情信託成立人	1,959,768,943 (L)	62.96%

附註：

-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3,112,647,294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DQ Prosperity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DQ Prosper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Q Prosperity Limited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DQ Prosperity Trust的受託人，該信託由董經貴先生與錢靜紅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DQ Prosperity Limited均被視為於DQ Prosperity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股東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DQ Prosperity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1,959,768,943 (L)	62.96%
DQ Prosperity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9,768,943 (L)	62.9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959,768,943 (L)	62.96%

附註：

- (1)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3,112,647,294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DQ Prosperity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DQ Prosper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Q Prosperity Limited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DQ Prosperity Trust的受託人，該信託由董經貴先生與錢靜紅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DQ Prosperity Limited均被視為於DQ Prosperity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4月22日，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該條件是聯交所須批准因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聯交所的該項批准。

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4%。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

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合共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獲得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要約的函件寄發予該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的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263名僱員授出合共33,5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550,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下表載列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要：

承授人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已授出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表現目標	行使價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間 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註銷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沒收的 購股權	於2025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96,500	2023年1月17日	7,290,000	2024年至 2026年	2023年1月17日至 2028年1月17日	就本公司及承授人 而言(附註3)	每股16.14 港元	5.56	-	-	-	(2,187,000)	4,009,500
其他僱員	18,978,000	2023年1月17日	26,260,000	2024年至 2026年	2023年1月17日至 2028年1月17日	就本公司及承授人 而言(附註3)	每股16.14 港元	5.56	-	-	-	(7,210,000)	11,768,000

附註：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6.14港元。
 - 於已授出購股權中，30%將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當日後15日內歸屬(「第一個歸屬期」)，30%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當日後15日內歸屬(「第二個歸屬期」)，而40%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當日後15日內歸屬(「第三個歸屬期」)。
 - 就本公司而言，表現目標如下。就第一個歸屬期而言，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的增長率均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的20%。就第二個歸屬期而言，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的增長率均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的44%。就第三個歸屬期而言，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的增長率均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的73%。
- 就個人而言，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表現考核制度，對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進行準確而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有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彼等是否達成個人表現目標。倘部分達成及達到表現目標，則適用的購股權將就有關年度實際達成的表現目標按比例歸屬，而購股權有關批次的未歸屬部分則將告失效。
- 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因僱員辭職或未能達到相關表現目標而被沒收。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0股股份，因2016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6月17日終止。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提呈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然生效，使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2016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3。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17日，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該條件是聯交所須批准因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獲得聯交所的該項批准。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不時根據個案基準認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者。一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根據僱員參與者的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

在進一步更新的前提下，於本公司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時，根據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53,19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批准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限額**」）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92%。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經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及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潛在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經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0.1%，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約將根據各要約指定日期（即不遲於提出要約當日，或如有任何要約條件已獲達成的日期起計一個月的日期）維持公開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要約或視為拒絕接納。倘要約於要約所述時間內未獲接納，即有關要約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即時失效。除非要約中指定接納方法，否則當本公司不遲於提出要約當日後一個月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電子匯款或現金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授出，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已獲接納。

要約應指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每份要約均須為書面形式，並應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期間，包括未歸屬購股權成為歸屬及可予行使（如適用）的12個月最短歸屬期，歸屬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內行使。在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歸屬期，惟須獲得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

在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作的任何調整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且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於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應在開始日期起12個月後任何一日開始，但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任何較短的歸屬期，且有關期間的終止日期不遲於相關開始日期滿10週年當日，惟須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4年6月17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零兩個月。

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任何購股權。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53,190,000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

股份獎勵計劃

(i)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首個採納日期」）採納首個股份獎勵計劃（「首個股份獎勵計劃」）。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不時（惟無論何時均須遵守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委託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法律或規例限制者除外）參與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人士」），並可釐定適用於經甄選參與人士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的金額。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可獲得獎勵股份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因此，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期以及獎勵股份歸屬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條款及條件。於接納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經甄選參與人士用於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的金額。此外，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首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以管理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並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購買或認購股份。本公司其後向經甄選參與人士獎勵的任何股份將該信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信託契據控制該信託，因此將該信託綜合入賬。

董事會不應授出任何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首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4%。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其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於2020年1月9日及2022年1月20日，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合共39,087,461股股份，其中3,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尚未歸屬，並將按相關表現目標歸屬。

有關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6月17日終止。於終止後，不可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於終止日期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條件為選定參與者達成表現目標（如有），並在董事會決定下，首個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規定期間內收悉正式簽立的歸屬文件及選定參與者的歸屬開支付款（如適用）。受託人將於接獲有關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後20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內出售首個股份獎勵計劃歸還股份及信託基金留存的非現金收入。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現金、歸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留存的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於出售後立即匯交本公司。

(ii)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第二個採納日期**」）採納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配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首個股份獎勵計劃；(ii)向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人士給予獎勵；(iii)透過讓獲選參與人士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iv)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人士；及(v)鼓勵或促成參與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及董事參與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在決定參與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目前和預期的貢獻。於接納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的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獎勵股份僅應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確認收到獎勵股份承授人作出的付款（相等於董事會釐定的授出價格乘以獎勵股份數目）後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授予期間。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獎勵，以致根據各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311,264,729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2020年1月9日及2022年1月20日，根據乙組獎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合共44,112,539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全部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甲組獎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且並無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通過認購新股份支付獎勵。

有關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6月17日終止。於終止後，不可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iii) 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第三個採納日期**」）採納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連同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獎勵計劃**」。

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吸引適合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向若干參與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讓本集團及若干參與人士之間建立長期關係。

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呈辭僱員及非執行董事或已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的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參與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在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董事會為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而將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的最高資金款額。

當獲選僱員滿足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時，獲選僱員將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調整）收取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就獲選僱員所享的獎勵股份權利施加額外的歸屬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可（但無義務）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獲選僱員的工作條件及表現。本公司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獎勵獲選僱員的股份設定禁售條件。

董事會報告

就第四次個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致獲選僱員的函件（及／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當中知會彼等授出獎勵）應指明（其中包括）接納獎勵的方式以及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董事會可釐定於接納授出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董事會須在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董事會為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而將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的最高資金款額。於致獲選僱員的函件（及／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當中知會彼等有關授出）中，董事會可指明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董事會可酌情指明購買價格。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第三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81%。獲選僱員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三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資約131.4百萬港元通過融資購買12,77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目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有關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第三個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三年零三個月。

於2024年6月17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出的股份將通過由指定管理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的現有股份方式執行（「修訂」）。除修訂外，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獎勵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間 歸屬期	於報告期間 歸屬的獎勵	購買價格	於報告期間 註銷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 失效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 沒收的獎勵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	於報告期間 授出的獎勵							尚未歸屬的 獎勵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人民幣元)	
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2年1月20日	240,000	-	2022年至 2026年	-	4.89	-	-	(240,000) (附註1)	-	5.41	
	2025年1月10日	-	9,720,000	2026年至 2028年	-	5.40	-	-	-	9,720,000	5.40	
其他僱員												
	2022年1月20日	16,154,000	-	2022年至 2028年	-	4.67	-	-	(13,154,000) (附註1)	3,000,000	5.63	
	2025年1月10日	-	65,295,000	2026年至 2028年	-	5.40	-	-	(3,980,000) (附註1)	61,315,000	5.40	

附註：

- (1) 獎勵於報告期間因僱員辭職或未能達到相關表現目標而被沒收。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5,744,800股(佔於2025年1月1日已發行股本約3.72%)，全部屬於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8,104,800股(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1.87%)，全部屬於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本集團所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員工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關員工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請參閱上文「薪酬委員會」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養老金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等各種保障保險並向其供款。

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各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並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各董事均有權就於或因執行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彼等投購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並無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少於3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07%及約5.9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2025年8月13日，董事會宣佈，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的審核服務需要，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進行溝通後，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核數師，自2025年8月12日起生效。於2025年9月22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13日及2025年9月22日之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即將舉行的2026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經貴

2026年3月30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7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及出具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6。

貴集團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客戶（主要是分銷商）銷售所得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收入為人民幣37,008百萬元。由於分銷商數量及交易量龐大，且根據與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合約以折扣或退款的形式向分銷商作出大額代價（而此一般按收入減少入賬），因此，本所花費大量精力對貴集團確認的收入進行審計。因此，本所將收入確認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評估和測試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
- 通過抽查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並根據客戶簽署的相關出貨單和發票等證明文件，對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藉以評估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 以抽查方式，透過核對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審閱有關發票及支持文件，抽查測試向分銷商作出之折扣或退款（作為收入扣減項目入賬）之代價計算基準；
- 與客戶抽查並確認主要合約條款；
- 以抽樣方式執行各項程序（包括背景調查、實地訪查等），以驗證經銷商的存在；及
- 進行收入截止測試，包括檢查客戶緊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或緊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簽署的出貨單。

基於進行的程序，本所認為，所記錄的收入具有證據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任條款出具包括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進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 貴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孟江峰(執業證書編號：P0578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7,008,236	28,236,246
銷售成本	8	(29,936,822)	(23,947,265)
毛利		7,071,414	4,288,9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619,627)	(1,215,311)
行政開支	8	(1,118,610)	(904,468)
研發費用	8	(1,404,469)	(1,146,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710,046	642,922
經營利潤		3,638,754	1,665,296
財務費用	10	(46,160)	(35,957)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18	1,767	(45,9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94,361	1,583,395
所得稅開支	12	(682,754)	(311,021)
年內利潤		2,911,607	1,272,374
以上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911,585	1,272,374
— 非控股權益		22	—
		2,911,607	1,272,374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3	95.8	42.2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3	95.5	42.1

第63至12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911,607	1,272,3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3,618)	39,105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630)	21,1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87,248)	60,2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4,359	1,332,6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24,337	1,332,640
— 非控股權益	22	—
	2,824,359	1,332,640

第63至12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80,622	4,904,517
使用權資產	15	1,033,386	1,083,022
無形資產	16	993,150	1,040,018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8	484	25,3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52	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77,452	1,016,5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22	109,988	108,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18,949	207,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456,041	500,000
定期存款	25	3,131,441	6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01,865	8,946,02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26,556	1,279,385
應收賬款	19	470,286	457,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30,335	535,6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765,986	2,471,1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5,091	3,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903,764	2,976,071
定期存款	25	691,440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5,991,384	7,868,883
流動資產總值		16,994,842	15,672,871
資產總值		29,996,707	24,618,8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37,351	92,523
租賃負債	15	94,598	87,263
遞延收入	27	64,342	66,1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361,104	541,27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負債	30	4,876	26,9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2,271	814,1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14,099,472	11,871,4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負債	30	2,601,684	1,780,082
合約負債	31	317,773	414,235
借款	32	1,462,379	898,806
租賃負債	15	34,102	62,092
所得稅負債		357,105	19,975
流動負債總額		18,872,515	15,046,6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77,673)	626,248
負債總額		19,534,786	15,860,819
資產淨值		10,461,921	8,758,074
權益			
股本	33	195	1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461,482	8,757,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61,677	8,757,852
非控股權益		244	222
總權益		10,461,921	8,758,074

第63至12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57頁至第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董經貴

董事
錢靜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5	(121,024)	456,537	320,360	(14,658)	(300,661)	112,579	63,653	(185,819)	8,426,690	8,757,852	222	8,758,074
年內利潤	-	-	-	-	-	-	-	-	-	2,911,585	2,911,585	22	2,911,6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	-	-	(87,248)	-	-	-	(87,248)	-	(87,24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87,248)	-	-	2,911,585	2,824,337	22	2,824,359
已撥備或派付之股息(附註33(a)及34)	-	-	(456,537)	-	-	-	-	-	-	(794,045)	(1,250,582)	-	(1,250,582)
僱員股份計劃一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3(f))	-	-	-	-	-	-	-	179,028	-	-	179,028	-	179,028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附註33(b))	-	-	-	-	-	(48,958)	-	-	-	-	(48,958)	-	(48,958)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8,139	-	-	-	-	-	(58,13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95	(121,024)	-	378,499	(14,658)	(349,619)	25,331	242,681	(185,819)	10,486,091	10,461,677	244	10,461,921
於2024年1月1日	192	(121,024)	-	280,065	(14,658)	(210,749)	52,313	176,509	(185,819)	8,424,155	8,400,984	222	8,401,206
年內利潤	-	-	-	-	-	-	-	-	-	1,272,374	1,272,374	-	1,272,3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	60,266	-	-	-	60,266	-	60,2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266	-	-	1,272,374	1,332,640	-	1,332,640
已撥備或派付之股息(附註34)	-	-	(86,537)	-	-	-	-	-	-	(1,229,544)	(1,316,081)	-	(1,316,081)
就2023年末期股息以代息所發行的股份(附註33(a))	3	-	456,537	-	-	-	-	-	-	-	456,540	-	456,540
僱員股份計劃一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3(f))	-	-	-	-	-	-	-	(46,847)	-	-	(46,847)	-	(46,847)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42,140	-	(66,009)	-	-	62,668	-	62,668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附註33(b))	-	-	-	-	-	(132,052)	-	-	-	-	(132,052)	-	(132,052)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0,295	-	-	-	-	-	(40,29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	(121,024)	456,537	320,360	(14,658)	(300,661)	112,579	63,653	(185,819)	8,426,690	8,757,852	222	8,758,074

第63至12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5(a)	6,322,938	723,054
已付所得稅		(333,128)	(424,1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89,810	298,92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30,788	284,6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755,253)	(1,496,793)
購置土地使用權		(26,798)	(2,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42,556	21,005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0,867	–
購置無形資產		(5,270)	(5,141)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8,100,147	19,185,34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		(40,215,442)	(18,774,000)
支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1,431)	(1,332,864)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期滿所得款項		360,000	2,392,864
償還第三方貸款		–	5,00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少的所得款項		16,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2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38(b)	–	(185,2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83,636)	92,54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所得款項		4,446,317	2,257,465
償還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0,306)	(1,640,789)
已付利息		(20,862)	(11,669)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114,000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得款項		–	62,668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4	(1,250,582)	(859,541)
購回股份	33(b)	(48,958)	(132,052)
償還租賃負債	35(b)	(59,359)	(81,5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3,750)	(465,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27,576)	(74,00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8,883	7,913,8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923)	29,0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1,384	7,868,883

第63至12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電池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Q Prosperit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解釋。

(b)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應用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新修訂並未對先前期間及當前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換性

2025年1月1日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與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2.3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所轉讓代價，如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部份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下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按淨額列報。

以公平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記錄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別海外業務(均未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當時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任何構成投資淨額的借款獲償還時，關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客戶的代價(或應收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確定一項履約義務,即向本集團的分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在其完成履約義務(即把承諾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毛額確認。其他履約義務並不重大。

產品控制權的轉移在某一時點完成,即產品被分銷商或客戶接受時發生。當本集團將產品銷售給分銷商、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線下客戶時,產品的驗收以包銷商、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線下客戶簽署的收貨票據為憑證。本集團通過自有網店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時,由本集團負責向個人客戶發貨。產品的驗收以個人客戶簽署的收貨單為憑證。

本集團根據一定時期內銷售給分銷商的數量向該等分銷商提供销售量回扣。

收益按本集團將產品轉讓給分銷商或客戶而預期收到的代價金額計量。代價在扣除銷售返利、銷售退貨和增值稅(「增值稅」)後入賬。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除就部分分銷商設有信貸期外,一般上本集團的分銷商須在驗收產品前支付全款。信貸期一般為開票之日起15天至90天不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納稅額，並對因暫時差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化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有關適用稅務規例須予詮釋的情況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明確的稅務處理。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衡量其稅收餘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解決不確定性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是由於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在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且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會用於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若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稅款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當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列賬，並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只有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年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低於經營分部層次。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頻密地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b) 軟件、專利及客戶關係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如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軟件、專利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軟件	3年至10年
專利	3年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便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是否可能轉回減值。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只有在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而作出時，會考慮其整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如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而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算，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則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轉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化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4.1。

2.12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報。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庫存項目。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90日內到期償付，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應收賬款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4.1。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一般不會取得抵押品。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三年內到期及應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會獲支付之福利以未經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予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乃予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本公司收取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為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滿足的歸屬期內確認。

倘股份獎勵獲歸屬，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見下文3.2）。

3.2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法投資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為限而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也予以對銷。將投資對象入賬為權益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入賬為權益的投資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11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給有關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若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借款而支付的利率，並具有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單個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積法，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沒有近期第三方融資的租賃，首先採用經信貸風險調整後的無風險利率，以及
- 對租賃進行具體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倘若個別承租人可以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相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本集團各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貸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便產生每期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設備、車輛及樓宇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及所有低值資產的租賃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權的租賃。低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附註33)。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3.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惟尚未支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而應付票據為有抵押，通常於確認後180日內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支付。該等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會確認法律申索及服務保證的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的整體情況而釐定。即使同一類義務中任何一項流出資金的可能性很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9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本成本，及
- 按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因素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以下各項：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原應發行在外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除向國際市場進行的若干銷售及若干財富管理產品以美元進行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幣風險來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簽訂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18,224	1,973,213
— 應收賬款	93,043	46,249
	2,611,267	2,019,462

損益對匯率變化的敏感度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兌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100,783)	(82,291)
人民幣貶值5%	100,783	82,291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附註15)、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定期存款(附註25)、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6)及借款(附註32)。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若租賃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的利率上升/減少10%，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上升/減少約人民幣12,648,000元(2024年：人民幣23,734,000元)。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理財產品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該等產品的價格/公平值及回報與利率、匯率或其市值掛鉤。管理層在投資該等產品前，會檢討過往的利率、匯率及市值，以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認為理財產品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價格風險敏感度不高。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額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至極低水平。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信貸期只提供予部分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而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每位客戶的表現，故本集團參照客戶的賬齡及還款記錄採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193)	(8,761)
呆賬應收賬款撥備轉回/(增加)	3,747	(11,432)
於年末	(16,446)	(20,193)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具理據支撐的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51)	(26,669)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轉回	2,160	982
撤銷	1,189	22,236
於年末	(102)	(3,451)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個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為應收票據。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撥備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最早須予支付的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099,472	—	—	14,099,472	14,099,4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負債*	1,572,459	—	—	1,572,459	1,572,459
租賃負債	40,273	36,675	61,244	138,192	128,700
借款	1,463,457	—	—	1,463,457	1,462,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2,231	248,873	361,104	361,104
	17,175,661	148,906	310,117	17,634,684	17,624,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871,433	—	—	11,871,433	11,871,4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負債*	1,309,326	—	—	1,309,326	1,309,326
租賃負債	66,801	34,395	63,063	164,259	149,355
借款	900,000	—	—	900,000	898,8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6,295	304,976	541,271	541,271
	14,147,560	270,690	368,039	14,786,289	14,770,191

*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保用、應計款項及其他稅款。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所有者提供回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按已轉換基準的儲備)。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

本節解釋釐定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三個級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架構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4,600,791	—	4,600,791
— 上市股權投資	74,722	—	—	74,72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3,724	83,724
— 債券投資	—	6,749	—	6,7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352	3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15,091	—	15,091
總計	74,722	4,622,631	84,076	4,781,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2,299,890	—	2,299,890
— 上市股權投資	67,478	—	—	67,478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2,248	82,248
— 債券投資	—	6,279	—	6,279
— 其他金融資產	15,269	—	—	15,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360	3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974	—	3,974
總計	82,747	2,310,143	82,608	2,475,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有關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若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有關估值技術為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倘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透過市場法評估與同業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進行基準比較。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流量分析，則用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下表概述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短期和長期投資的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52	36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愈高，公平值愈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	83,724	82,248	市場法	企業價值/銷售額 (「企業價值/銷售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價值/銷售額愈高，公平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30%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愈高，公平值愈低。
				參考最新一輪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級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2,608	80,92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476	1,677
貨幣匯兌差額	(8)	7
於年末	84,076	82,608

5.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獲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估計及判斷在有關情況下被視作合理。

5.1 重大會計估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61,290,000元(2024年：人民幣271,589,000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內之損益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披露。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於2025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需要使用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6.1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電動自行車	16,208,695	12,244,215
電池及充電器	10,523,089	7,995,475
電動踏板車	9,045,907	7,090,602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230,545	905,954
	37,008,236	28,236,246
確認收入時間		
一次性計入	37,008,236	28,236,246

6.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具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及
- 電池及電驅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6.2 分部資料(續)

「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分部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及電驅動」分部主要從事電池及電驅動的生產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分部間及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乃與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以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該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動 兩輪車及 相關配件		對銷	總計	電動 兩輪車及 相關配件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5,466,222	7,466,036	(5,924,022)	37,008,236	27,726,357	5,009,952	(4,500,063)	28,236,246
分部成本總額	(29,015,706)	(6,844,703)	5,923,587	(29,936,822)	(23,979,051)	(4,446,727)	4,478,513	(23,947,265)
毛利	6,450,516	621,333		7,071,414	3,747,306	563,225		4,288,981
其他重大開支項目								
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	27,768,998	6,518,298	(5,923,587)	28,363,709	23,160,560	4,069,061	(4,478,513)	22,751,108
僱員福利開支	2,389,544	275,042	-	2,664,586	1,754,001	253,514	-	2,007,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197	56,922	-	357,119	268,518	44,051	-	312,569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並無向單一客戶作出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8,501	203,938
銀行利息收入	180,732	248,654
增值稅超額減免(i)	172,576	136,928
其他	3,425	4,297
	585,234	593,817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179,527	91,112
匯兌虧損淨額	(21,809)	(37,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淨額	(16,165)	(13,039)
其他	(16,741)	8,901
	124,812	49,105
	710,046	642,922

(i) 此乃獲稅務當局允許作進一步增值稅銷項扣減的額外進項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	28,363,709	22,751,108
僱員福利開支	2,664,586	2,007,515
外包勞工費	562,203	353,776
廣告開支	452,449	353,234
差旅開支	366,096	308,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119	312,569
模組成本	237,237	194,341
運費	163,590	147,124
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	123,741	111,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425	90,662
無形資產攤銷	52,118	57,108
產品設計費	40,588	34,88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13,631	11,374
核數師酬金	5,986	6,300
— 審計服務	5,590	6,300
— 非審計服務	396	—
其他開支	602,050	473,64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成本總額	34,079,528	27,213,872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2,095,342	1,679,903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和其他員工福利	248,501	225,843
股份補償支出(附註33)	179,028	(46,847)
定額供款計劃(a)	141,715	148,616
	2,664,586	2,007,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視乎上限及下限)向各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被僱主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b)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4,986	56	5,042
錢靜紅女士	—	3,771	39	3,810
沈瑜先生	—	1,291	96	1,3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	275	—	—	275
馬晨光女士	275	—	—	275
陳明宇先生	275	—	—	275
梁勤女士	275	—	—	275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 退任非執行董事)	92	—	—	92
	1,192	10,048	191	11,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2,521	85	2,606
錢靜紅女士	-	1,081	54	1,135
沈瑜先生	-	525	93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	274	-	-	274
馬晨光女士	274	-	-	274
陳明宇先生	274	-	-	274
梁勤女士	274	-	-	274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274	-	-	274
	1,370	4,127	232	5,729

花紅是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已付或董事應收的獎金已包括在以上所示的董事酬金中。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該等人士均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大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零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註9(b)所示的分析中。於年內應支付其餘五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959	8,2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8,227	2,224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678	454
	68,864	10,9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其餘五名(2024年：四名)人士應付獎金為人民幣20,9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0,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該等人士均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在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中，薪酬屬以下級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2,5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	2	—
14,000,000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16,500,000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18,5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
	5	4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21,433	11,3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	6,831	7,172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28)	17,896	17,472
	46,160	35,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完全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17日	1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1年6月20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7年4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10,000元	100%	100%	出口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2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4月28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 33,980,000元	人民幣 23,98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重慶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19年12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0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重慶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20年1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慕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4年12月12日	人民幣 83,000,000元	人民幣 8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 240,000,000元	人民幣 24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安徽小迪機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1年9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無錫雅迪電動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21年6月1日	50,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100%	100%	技術服務
天津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界首， 2008年11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
界首華宇新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界首， 2006年4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池
安徽雅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2年4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青島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海南雅迪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澄邁，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22年7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安徽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2年8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安徽雅迪新能源機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2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安徽雅迪新能源機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浙江華宇鈉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23年4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
天津雅迪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無錫凌博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見附註38)	中國無錫， 2011年8月4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池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無錫九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24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凌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21年2月1日	人民幣 8,500,000元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廣東凌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25年8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Yade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10月25日	150,000美元	1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EUROPE) TECHNOLOGY GMBH	德國， 2019年9月4日	1,0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Yadea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	阿姆斯特丹， 2022年12月1日	100,000歐元	50,0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America Inc.	美國， 2022年12月20日	20,000美元	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越南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 2019年6月27日	2,600,000美元	2,6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越南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 2023年6月23日	23,200,000美元	23,2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 及配件
HUAYU NEW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胡志明市， 2024年6月6日	25,390,000,000 盧比	25,390,000,000 盧比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
PT YADEA MANUFaktur KENDARAAN LISTRIK	印尼芝卡朗， 2024年2月15日	46,540,000,000 盧比	46,540,000,000 盧比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
PT YADEA INDONESIA DISTRIBUTOR	印尼芝卡朗， 2024年2月15日	10,860,000,000 盧比	10,860,000,000 盧比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PT YADEA TEKNOLOGI INDONESIA	印尼芝卡朗， 2024年2月19日	625,000,000,000 盧比	625,000,000,000 盧比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PT HUAYU TEKNOLOGI ENERGI BARU INDONESIA	印尼芝卡朗， 2024年7月4日	66,000,000,000 盧比	53,750,000,000 盧比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
Yade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北禮府， 2024年9月11日	3,000,000泰銖	3,000,000泰銖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
MEXICO YADEA TECHNOLOGY, S DE R.L. DE C. V.	墨西哥城，墨西哥， 2024年10月29日	50,000墨西哥披索	50,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
YADEA TECHNOLOGIES BRASIL LTDA.	巴西聖保羅， 2025年2月7日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稅項開支如何受不可評估及不可扣減項目影響。本附註亦解釋與本集團稅務狀況有關的重大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649,564	329,724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3,190	(18,703)
年內稅項開支	682,754	311,021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香港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呈報年度須就應課稅利潤中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稅率繳納。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乃經考慮退稅及免稅額的可用稅務利益後根據中國有關規例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安徽雅迪機車有限公司、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重慶雅迪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凌博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華宇鈉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取得或更新高新技術證書原件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其有權享15%所得稅優惠。於2025年，這些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重慶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及重慶雅迪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地區發展戰略的公司資格並可享15%的所得稅優惠。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有效期至2030年。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海南雅迪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項下的企業資格，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稅收優惠有效期至202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東橫琴雅迪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橫琴雅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項下的企業資格，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收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務部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額外抵扣的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在進行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直接申請扣除，無需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因此，管理層已就確定本集團實體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作出最佳估計。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於2020年4月，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Yadea HK」)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批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並於2022年及2025年獲批准自2022年及2025年起計的另外三年居民身份。根據有關批准，中國附屬公司於獲批准期間向Yadea HK所分派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94,361	1,583,395
按法定稅率納稅(25%)	898,590	395,84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22,868)	(134,334)
不同稅務管轄區	(1,743)	(1,385)
合資格研發開支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收抵免	(94,362)	(79,905)
撥付股息的預扣稅項(i)	77,641	73,6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及其他影響	99,324	45,93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時間差異	(28,481)	(9,681)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資產減少	17,432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7,221	20,894
年內所得稅開支	682,754	311,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i) 預扣稅項

於2024年，除於2023年將其中國附屬公司年度利潤的50%轉撥至Yadea HK外，本公司向Yadea HK額外轉撥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的年度利潤人民幣732,806,000元，並因而確認相應預扣稅人民幣36,624,000元。

於2025年，管理層仍然預計將會將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利潤的50%轉撥至Yadea HK。因此，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分派利潤的50%確認預扣稅人民幣77,641,000元(2024年：人民幣34,09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7,537,403,000元(2024年：人民幣5,902,609,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911,585	1,272,3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38,679	3,017,7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股)	95.8	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確定原應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確定)收購的股份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假定為已完全歸屬並解除限制，對盈利沒有影響。

於2023年1月授出的購股權(附註33(e))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其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可能會潛在攤薄未來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源自(人民幣千元)：	2,911,585	1,272,3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38,679	3,017,794
股份補償的調整 — 受限制股份單位(千股)	10,163	1,5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48,842	3,019,38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股)	95.5	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總計
	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42,080	3,928,079	702,641	57,810	133,288	172,359	902,502	6,238,759
累計折舊	-	(902,965)	(223,554)	(33,775)	(89,750)	(84,198)	-	(1,334,242)
賬面淨值	342,080	3,025,114	479,087	24,035	43,538	88,161	902,502	4,904,5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2,080	3,025,114	479,087	24,035	43,538	88,161	902,502	4,904,517
添置	259	1,347	79,534	6,337	7,364	2,670	721,709	819,220
轉撥	-	639,743	180,912	-	312	28,402	(852,456)	(3,087)
折舊開支(附註8)	-	(208,188)	(94,954)	(7,111)	(18,669)	(28,197)	-	(357,119)
出售	-	(4,655)	(35,344)	(2,406)	(3,357)	(8,353)	(1,017)	(55,132)
貨幣匯兌差額	(27,187)	(18)	(385)	63	(31)	(219)	-	(27,777)
期末賬面淨值	315,152	3,453,343	608,850	20,918	29,157	82,464	770,738	5,280,62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5,152	4,563,830	881,818	57,794	128,589	181,735	770,738	6,899,656
累計折舊	-	(1,110,487)	(272,968)	(36,876)	(99,432)	(99,271)	-	(1,619,034)
賬面淨值	315,152	3,453,343	608,850	20,918	29,157	82,464	770,738	5,280,622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3,348,102	690,605	52,373	116,354	156,530	645,084	5,009,048
累計折舊	-	(729,927)	(174,825)	(30,128)	(68,657)	(65,234)	-	(1,068,771)
賬面淨值	-	2,618,175	515,780	22,245	47,697	91,296	645,084	3,940,2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618,175	515,780	22,245	47,697	91,296	645,084	3,940,277
收購	-	-	7,575	929	462	4	1,017	9,987
添置	342,080	30,025	43,659	10,676	20,743	24,177	826,504	1,297,864
轉撥	-	554,412	4,054	-	2,282	9,355	(570,103)	-
折舊開支(附註8)	-	(173,192)	(73,500)	(9,215)	(27,243)	(29,419)	-	(312,569)
出售	-	(4,306)	(18,481)	(600)	(403)	(7,252)	-	(31,042)
期末賬面淨值	342,080	3,025,114	479,087	24,035	43,538	88,161	902,502	4,904,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2,080	3,928,079	702,641	57,810	133,288	172,359	902,502	6,238,759
累計折舊	-	(902,965)	(223,554)	(33,775)	(89,750)	(84,198)	-	(1,334,242)
賬面淨值	342,080	3,025,114	479,087	24,035	43,538	88,161	902,502	4,904,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82,147,000元(2024年：人民幣873,011,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的申請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該等樓宇的相關業權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30,095,000元(2024年：人民幣657,315,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政府融資(附註28)，而概無樓宇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2024年：人民幣72,822,000元)。

15.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906,514	931,253
租賃物業	126,872	151,769
	1,033,386	1,083,022
租賃負債		
即期	34,102	62,092
非即期	94,598	87,263
	128,700	149,3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74,48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3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

(b)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18,000	19,516
租賃物業	56,425	71,146
	74,425	90,66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附註10)	6,831	7,17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165	10,145
與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466	1,229

2025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5,480,000元(2024年：人民幣95,202,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設備、車輛、辦公傢俬、土地和樓宇。租賃合約通常按14個月至10年的固定期限簽訂。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此外，本集團亦擁有數棟生產設施及辦公大樓所在的工業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所有人，各土地的租賃期均為50年。該等自有物業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已支付款項能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才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120	231,506	86,707	706,685	1,040,018
添置	1,250	933	-	-	2,183
轉撥	3,087	-	-	-	3,087
攤銷開支(附註8)	(9,672)	(33,156)	(9,290)	-	(52,118)
出售	(20)	-	-	-	(20)
期末賬面淨值	9,765	199,283	77,417	706,685	993,15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9,792	368,667	92,900	706,685	1,288,044
累計攤銷	(110,027)	(169,384)	(15,483)	-	(294,894)
賬面淨值	9,765	199,283	77,417	706,685	993,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245	247,224	-	683,858	957,327
收購(附註38)	1,113	20,820	92,900	22,827	137,660
添置	5,141	-	-	-	5,141
攤銷開支(附註8)	(17,377)	(33,538)	(6,193)	-	(57,108)
出售	(2)	(3,000)	-	-	(3,002)
期末賬面淨值	15,120	231,506	86,707	706,685	1,040,0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5,511	367,734	92,900	706,685	1,282,830
累計攤銷	(100,391)	(136,228)	(6,193)	-	(242,812)
賬面淨值	15,120	231,506	86,707	706,685	1,040,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由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監控。商譽人民幣683,858,000元(相當於總代價超過於2022年收購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界首華宇新能源銷售有限公司(統稱「華宇」)產生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該商譽已分配至華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人民幣22,827,000元(相當於總代價超過於2024年收購無錫凌博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凌博」)產生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於附註38披露。商譽已分配至凌博現金產生單位。兩者均屬於電池及電驅動分部。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要求本公司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並未超過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2025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2024年
銷售增長率	5%–10%	6%–25%
毛利率	10.6–10.8%	16–18%
永久增長率	1.2%	2.0%
稅前貼現率	15.2%	14.3%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2,233,977	2,448,726

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預算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期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遵循本集團批准的業務計劃。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該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華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預計超出華宇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755,243,000元(2024年：人民幣970,503,000元)。因此，概無於2025年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本公司進行敏感分析。倘預測期內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倘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銷售增長率比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估計低2%，則華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162,4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75,848,000元)，且不會就商譽金額確認減值。

倘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毛利率比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估計低0.5%，華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351,699,000元(2024年：人民幣342,759,000元)，且不會就商譽金額確認減值。

倘現金流預測所適用的稅後貼現率比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估計高1%，則華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245,887,000元(2024年：人民幣336,618,000元)，惟不會就商譽金額確認減值。

凌博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並不重大。

17.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65,986	2,471,1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95,042	12,021,2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1,384	7,868,8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59,805	3,476,071
— 定期存款	3,822,881	140,000
— 應收賬款	470,286	457,747
— 其他應收款項	50,686	78,5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52	3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5,091	3,974
	19,476,471	14,496,7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099,472	11,871,433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負債*	1,572,459	1,309,3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104	541,271
— 借款	1,462,379	898,806
	17,495,414	14,620,836

*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保用、應計款項及其他稅款。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484	25,3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389	71,333
投資減少	(26,672)	-
分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溢利/(虧損)	1,767	(45,944)
於年末	484	25,389

本公司對使用權益法列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個別或合計不屬於重大投資。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6,732	477,9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446)	(20,193)
	470,286	457,747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25,164	424,029
超過六個月	45,122	33,718
	470,286	457,747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7,379	474,012
在製品	279,010	292,842
製成品	610,167	512,531
	1,426,556	1,279,38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並不重大。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600,791	2,299,890
非上市股權投資	83,724	82,248
上市股權投資	74,722	67,478
債券投資	6,749	6,279
其他金融資產	—	15,269
	4,765,986	2,471,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i)	761,458	1,004,1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09,988	108,813
其他	15,994	12,404
	887,440	1,125,405
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344,205	361,284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17,557	15,149
按金	22,224	19,201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少的應收款項	10,672	–
預繳所得稅	46,690	25,196
其他	89,089	118,268
	730,437	539,098
呆賬應收賬款撥備	(102)	(3,451)
	730,335	535,647
	1,617,775	1,661,052

- (i) 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指本集團直接向分銷商支付或代分銷商支付的現金。倘分銷商無法於計量期內達到協定收入目標，則該等付款可予退還。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於計量期間(通常為三年)以收入減少的方式按比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因素應佔暫時性差異：		
— 銷售返利	103,184	88,886
— 稅項虧損	91,365	127,344
— 租賃負債	20,994	31,309
— 政府補助	9,652	9,922
— 其他	36,095	14,128
遞延稅項總資產	261,290	271,589
根據抵銷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42,341)	(64,278)
遞延稅項淨資產	218,949	207,311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總資產及其變動：

	銷售返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98	188,553	30,707	9,500	12,997	277,855
收購	36	-	1,128	32	3,907	5,10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52,752	(61,209)	(526)	390	(2,776)	(11,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88,886	127,344	31,309	9,922	14,128	271,589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14,298	(35,979)	(10,315)	(270)	21,967	(10,29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184	91,365	20,994	9,652	36,095	261,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因素應佔暫時性差異：		
— 股息的預扣稅	77,641	34,098
— 資產增值	47,998	55,580
— 使用權資產	20,861	31,875
— 其他	33,192	35,248
遞延稅項總負債	179,692	156,801
根據抵銷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42,341)	(64,278)
遞延稅項淨負債	137,351	92,523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總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股息的		使用權		總計
	預扣稅	資產增值	資產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67,433	45,853	30,715	24,963	168,964
收購	—	17,058	851	—	17,909
扣除/(計入)自損益(附註12)	(33,335)	(7,331)	309	10,285	(30,072)
於2024年12月31日	34,098	55,580	31,875	35,248	156,801
扣除/(計入)自損益(附註12)	43,543	(7,582)	(11,014)	(2,056)	22,891
於2025年12月31日	77,641	47,998	20,861	33,192	179,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約人民幣483,338,000元(2024年：人民幣527,425,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中的約人民幣91,365,000元(2024年：人民幣127,34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鑑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餘下約人民幣227,642,000元(2024年：人民幣87,502,000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含約人民幣183,204,000元(2024年：人民幣59,879,000元)的虧損，其各項到期日最遲至2035年(2024年：2029年)。其餘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56,041	500,000
流動資產	2,903,764	2,976,071
	4,359,805	3,476,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擔保的存款(附註32)。

25.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31,441	60,000
流動資產	691,440	80,000
	3,822,881	14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1.55%至3.59%(2024年：1.70%至3.10%)。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介乎2026年2月9日至2028年9月1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1,384	7,868,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年利率0.00%至3.66% (2024年：0.10%至4.35%) 計息。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4,342	66,145

遞延收入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人民幣6,543,000元 (2024年：人民幣6,124,000元) 的攤銷已計入附註7的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融資	361,104	541,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地方政府之免息貸款，以供本集團興建新生產設施。貸款人民幣112,231,000元、人民幣103,813,000元及人民幣145,060,000元將分別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到期。將於2026年到期之貸款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負債(附註30)。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中就該等無息貸款確認人民幣12,335,000元 (2024年：人民幣17,472,000元) 的收益及人民幣12,335,000元 (2024年：人民幣17,472,000元) 的貼現影響作為財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46,981	3,630,925
應付票據	9,852,491	8,240,508
	14,099,472	11,871,433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12,346	3,582,310
三至十二個月	19,073	32,936
超過十二個月	15,562	15,679
	4,246,981	3,630,925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為使部分供應商能更早收到現金款項，本集團已於2025年與銀行及部分供應商訂立安排，根據該安排，當供應商貼現本集團開立的票據時，本集團將承擔所產生的貼現利息。本集團須按票據到期日（與供應商協定之條款相同且進一步無延期）向相關銀行履行付款義務。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此類票據，已按該等安排之實質性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此項安排貼現的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476,522,000元（2024年：無），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票據為人民幣1,079,09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貼現利息為人民幣5,560,000元（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保用	4,876	26,994
流動負債		
來自供應商和經銷商的按金	548,797	487,06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541,410	286,712
銷售返利(i)	529,000	352,390
應計開支	335,772	210,082
購置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1,348	209,293
政府融資(附註28)	163,176	–
保用	68,509	88,515
其他應付稅項	42,225	41,678
合約負債的稅項成分	41,310	53,851
其他	60,137	50,493
	2,601,684	1,780,082
	2,606,560	1,807,076

(i) 於2024年1月1日，銷售返利金額為人民幣119,360,000元。

於各年度因履行履約義務而確認的收入，已包含各年初的全部銷售返利金額。所有銷售及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履行之合約。

3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電動車及其他分銷商的墊款	317,773	414,235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62,401,000元。

(a)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於各年度因履行履約義務而確認的收入，包含該年初的合約負債全額。

(b) 分配予未完成長期合約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及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62,379	898,806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票據作抵押，並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94% (2024年：0.83%)。

33.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	3,063,800,000	31
2024年以股代息(i)	48,847,294	—
於2024及2025年12月31日	3,112,647,294	31
折合人民幣千元		
於2024及2025年12月31日		195

- (i) 於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8.0港仙。股東有權選擇以股代息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24年8月19日，48,847,294股按發行價每股10.19港元向發行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因此，應付股息人民幣456,540,000元已結清，並確認相應股本人民幣3,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456,537,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倘董事會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456,537,000人民幣的股份溢價已全數動用。

(b) 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庫存股份				
於年初	72,154,339	70,678,139	300,661	210,74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4,346,000	13,624,000	48,958	132,052
歸屬並轉讓給員工	—	(12,147,800)	—	(42,140)
於年末	76,500,339	72,154,339	349,619	300,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本(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一直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以挽留彼等，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合適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並為若干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讓本集團與若干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根據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合夥協議，本公司成立了一項信託或同等實體(即有限合夥協議)，以管理該等計劃，並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其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任何股份將以該等實體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已釐定本公司透過信託契據控制該信託或同等實體，因此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若干資料概述如下：

	獎勵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初	16,394,000	30,274,000	5.67	5.67
授出	75,015,000	–	5.40	–
歸屬	–	(12,147,800)	–	5.67
已沒收	(17,374,000)	(1,732,200)	5.40	5.67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年末	74,035,000	16,394,000	5.47	5.67

於2022年及2025年，本集團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從授出日期起按不同的時間表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及行使價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若干績效衡量情況而定，且須持續受僱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本 (續)

(e) 購股權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活動的若干資料：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行使購股權，期初	25,174,500	31,740,000	13.89	13.89
已沒收	(9,397,000)	(6,565,500)	13.89	13.89
未行使購股權，年末	15,777,500	25,174,500	13.89	13.89
期末可予行使	4,489,500	4,495,500	13.89	13.89

(i)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行使須視乎若干績效衡量情況而定，且須持續受僱於本集團。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屆滿日期	2028年1月16日
行使價	16.14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6.14港元
預期價格波幅	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
無風險利率	3%
合約期限	5年

預期價格波幅乃基於歷史性波幅(根據購股權的餘下年期計算)得出，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可能導致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本(續)

(f)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於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所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i)	—	(9,806)
受限制股份單位(i)	179,028	(37,041)
	179,028	(46,847)

(i)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於過往期間確認的股份補償支出人民幣62,638,000元，原因為預期不會達到所授出獎勵的相關表現條件。

3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分別為每股繳足股份22.0港仙及23.0港仙(2023年 — 末期股息48.0港仙)	1,250,582	1,316,081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股東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0港仙(2024年：末期股息22.0港仙及特別股息23.0港仙)，總額為人民幣1,453,424,000元(2024年：1,368,2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0,58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594,361	1,583,3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80,732)	(248,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淨額	7	16,165	13,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57,119	312,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74,425	90,662
無形資產攤銷	8	52,118	57,1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767)	45,944
股份補償	9	179,028	(46,847)
利息開支	10	40,599	35,957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907)	10,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6	15,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7	(179,527)	(91,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47,708	1,778,068
存貨增加		(147,171)	(293,58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792)	116,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032)	243,2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增加)/減少		(11,117)	1,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8,368)	576,8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98,275	(1,761,4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負債增加/(減少)		579,897	(184,4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6,462)	246,5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322,938	723,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 款項及 負債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267,257)	(153,444)	(565,226)	–	(985,927)
現金流量	(620,236)	81,559	15,229	–	(523,448)
外匯調整	–	130	–	–	130
收購 — 租賃	–	(70,428)	–	–	(70,428)
利息開支	(11,313)	(7,172)	–	–	(18,485)
非現金融資活動(i)	–	–	8,726	–	8,7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898,806)	(149,355)	(541,271)	–	(1,589,432)
現金流量	(542,140)	59,359	16,991	–	(465,790)
外匯調整	–	3,339	–	–	3,339
終止 — 租賃	–	12,476	–	–	12,476
收購 — 租賃	–	(47,688)	–	–	(47,688)
利息開支	(21,433)	(6,831)	–	–	(28,264)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款項及 負債(ii)(附註30)	–	–	163,176	(163,176)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462,379)	(128,700)	(361,104)	(163,176)	(2,115,359)

(i) 非現金融資活動

於2024年，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附註28)的地方政府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從政府補助貸款中重新指定部分為人民幣8,726,000元的免息貸款予本集團，以補償本集團購置之設備。因此，本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中終止確認人民幣8,726,000元及於遞延收入中確認對應金額為添置(附註27)。

(ii) 將於2026年到期之地方政府免息貸款已由其他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	443,876	581,184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23	1,849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991	667
	4,114	2,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華宇鈉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凌博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1,500,000元。凌博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及(ii)為兩輪電動車、園林工具、工業機器人、電動船及其他行業提供定製技術解決方案。

在總代價人民幣351,500,000元中，人民幣24,279,000元為或然付款。在終止僱傭時自動沒收有關付款的或然付款安排為合併後服務的酬金。由於購股協議具體訂明，倘若干售股股東(定義見購股協議)於3年或5年內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未能達到若干表現條件，彼等將放棄各自於或然付款總額人民幣24,279,000元中的款項。因此，人民幣24,279,000元將不會列作收購代價，而列作被收購方僱員或前擁有人未來服務酬金的交易，並將被視為合併後服務的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152,000元(於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5,02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扣除。

因收購而確認的凌博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7
無形資產(i)	114,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974
應收賬款	38,700
存貨	31,650
其他流動資產	14,87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00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負債	(4,920)
其他流動負債	(8,129)
非流動負債	(19,002)
所收購的可識別負債淨額	304,394
加：商譽(ii)	22,827
	327,221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因該項業務合併而獲取的客戶關係人民幣92,900,000元及專利人民幣20,820,000元(附註16)。

(ii) 商譽來自收購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續)

(b) 購買代價 — 現金流出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以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金額(扣除所得現金)	
現金代價	327,221
減：所得結餘現金	(141,974)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185,247

3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43,141	11,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9,341	1,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823	884
	63,305	13,373

除上文所披露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40.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之變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	786
使用權資產	3,772	1,2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6,918	426,6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47	343
	421,480	429,0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39	378,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5	14,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276	71,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5,425	716,723
	483,505	1,181,728
資產總值	904,985	1,610,7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10	7
	2,510	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77	1,2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負債	14,565	3,310
	15,842	4,526
負債總額	18,352	4,533
資產淨值	886,633	1,606,226
權益		
股本	195	1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886,438	1,606,031
總權益	886,633	1,606,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之變動(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76,509	(14,569)	75,395	1,388,274	1,625,6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	-	-	39,105	889,396	928,501
已撥備或派付之股息	(48,866)	-	-	-	(1,291,760)	(1,340,626)
就2023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 股份(附註33(a))	456,537	-	-	-	-	456,537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 價值(附註33(f))	-	(46,847)	-	-	-	(46,847)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8,866	(66,009)	-	-	-	(17,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456,537	63,653	(14,569)	114,500	985,910	1,606,03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 所得稅	-	-	-	(23,618)	584,285	560,667
已撥備或派付之股息	(456,537)	-	-	-	(823,723)	(1,280,260)
於2025年12月31日	-	63,653	(14,569)	90,882	746,472	886,438